

河企环表验 HJSPMBLZPYXGS001 号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1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5.2 总量控制指标	14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5
6.1 质量保障体系	15
6.2 检测分析方法	15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检测结果	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20
7.3 总量控制要求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环保管理机构	2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2
9 结论和建议	23
9.1 验收主要结论	23
9.2 建议	24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前言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为满足客户及适应产品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编制完成了《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1] (07-04) 号。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

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关于《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表[2021](07-04)号,2021年07月08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槐远	联系人	槐远		
通信地址	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				
联系电话	15383272777	邮编	0624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1'9.330"，北纬 38°24'17.91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工艺玻璃杯 20 万个、工艺玻璃壶 20 万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高硼硅玻璃管		t/a	450	450
2	烤花贴纸		万套/a	40	40
3	拉丝、溜丝、吹胎、爆口、燎口、粘把、炸管、封底工序	氧气	t/a	450	450
4		天然气	万 m ³ /a	2	2
5	水		m ³ /a	480	480
6	电		万 kw·h/a	10	10

2.2.3 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60m ² ，主要用于工艺玻璃制品的生产。	与环评建设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4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沙洼乡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水	由沙洼乡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厂内设防渗旱厕，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热	项目生产中拉丝、溜丝、吹胎、爆口、燎口、粘把、炸管、封底采用天然气、液氧为燃料；退火烤花工序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供气	项目设置 1 个 1000 公斤液氧储罐，天然气由华港燃气通过管道提供。	

续上表

环保工程	废气	<p>拉丝、溜丝、吹胎、爆口、燎口、粘把、炸管、封底废气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封。</p> <p>退火烤花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p>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水	厂内设防渗旱厕，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废	<p>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贴花底纸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拉丝机	LSJ-1	4	4
2	溜丝机	LSJ-1	10	10
3	吹胎机	CTJ-01	5	5
4	爆口机	BKJ-B	10	10
5	粘把机	ZBJ-ZB	8	8
6	燎口机	LKJ-LK	2	2
7	封底机	FDJ-FD	5	5
8	退火烤花炉	THKHL-TH	2	2

2.3 工艺流程

(1) 工艺玻璃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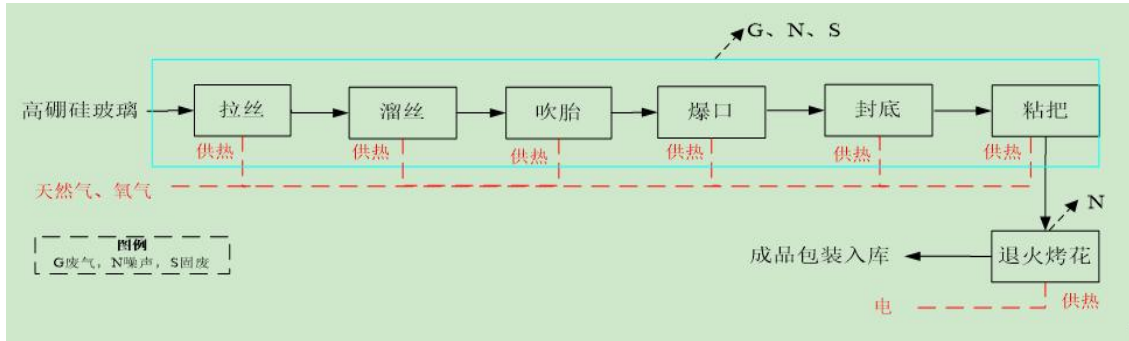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原料玻璃管人工截断成合格的尺寸后，在拉丝机和溜丝机上天然气喷灯加热软化，拉伸至要求规格后放入模具中经天然气喷灯加热，人工吹制成型，吹制成型后的玻璃件经爆口（用天然气喷火枪加热软化）处理断口，然后根据产品要求对工件进行粘把工序，粘把好的半成品再将外购的烤花贴纸揭下底纸，将带有图案的其余部分贴在玻璃工件上。玻璃工件放置在退火炉中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60℃~580℃之间，时长 20 分钟，使图案牢固的粘附在玻璃制品上，并消除玻璃制品内的永久应力，对所得到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2) 工艺玻璃茶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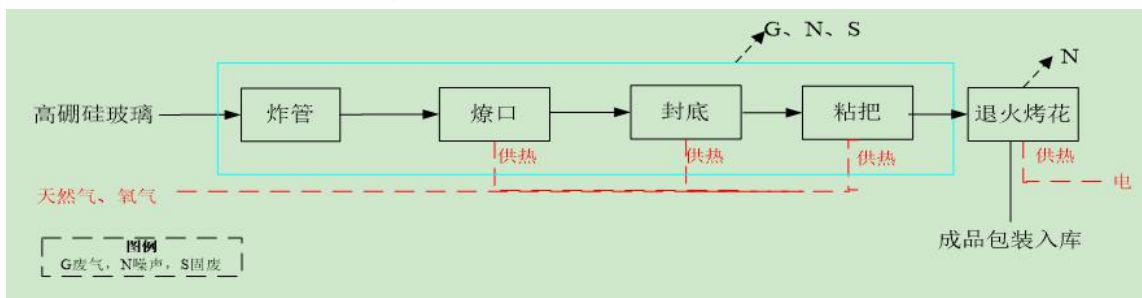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根据产品需要，将原料进行炸管，使其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然后对工件进行加热，然后使用燎口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去除顶部多余部分。对工件进行加热，利用封底机进行封底。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粘把机对工件进行接把操作，对工件进行加热，在壶把两端玻璃呈软化熔融状态下粘接在壶身。最后利用退火炉进行退

火工序，退火采用电退火炉（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60℃~580℃之间，时长 20 分钟，使图案牢固的粘附在玻璃制品上，并消除玻璃制品内的永久应力，退火作用是增加玻璃硬度，保证后续工序玻璃不易碎裂。对所得到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沙洼乡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沙洼乡供电系统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河环表[2021]（07-04）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5%；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退火烤花工序排气筒 P1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厂内设防渗旱厕,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贴花底纸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 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 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其他区域不做防渗要求。				已做防渗及硬化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工程位于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

①污水——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退火烤花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2.2 废气

项目在退火烤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项目拉丝、溜丝、吹胎、爆口、燎口、粘把、炸管、封底燃烧天然气对工件进行加热，燃烧烟气通过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3.2.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贴花底纸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环境管理和正确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07月08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河环表[2021]（07-04）号。其批复如下：详见附件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单位地址：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	建设单位地址未变动
3	废气吹膜、退火烤花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其他工业”、表2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 ₂ 、NO _x 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5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退火烤花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0.40mg/m ³	
	NO _x	0.12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5.1.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96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15日至2021年09月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二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退火烤花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各设1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3个监控点	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1m处 设1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布设多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YQ 029-02)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3)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 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YQ 055-01、02、03、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HWS-70B 恒温恒湿箱 (YQ 016-01)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Q 009-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含修改单) HJ 482-2009	0.007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YQ 055-01、02、03、04) DYM3 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含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YQ 055-01、02、03、04) DYM3 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1) AWA6221A 声校准器 (YQ 036-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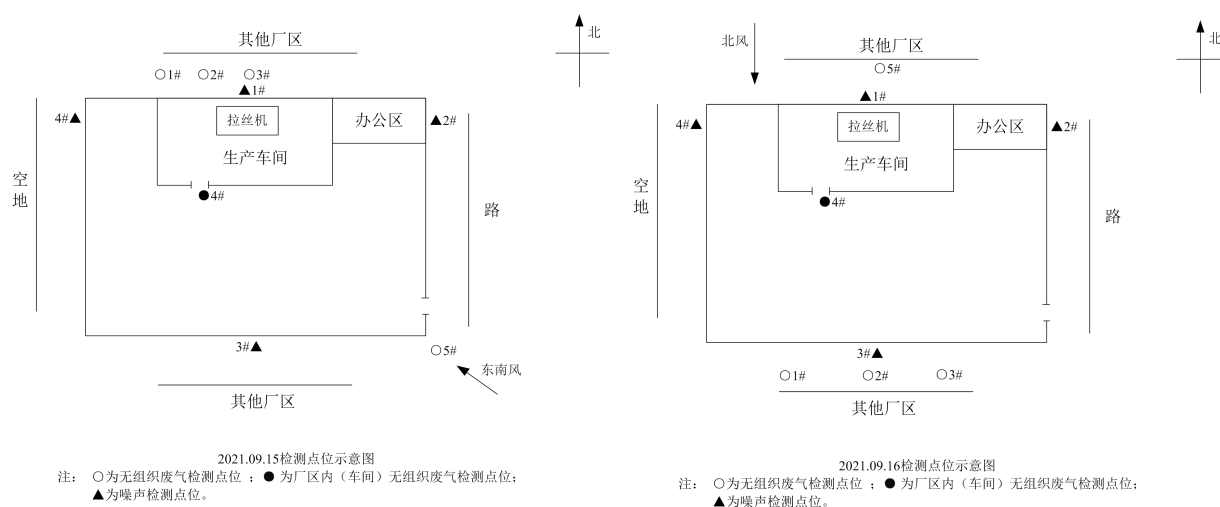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退火烤花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9.15	标干流量	m ³ /h	2035	1999	2002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94	7.31	7.10	—	—	—
退火烤花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9.15	标干流量	m ³ /h	2108	2140	2119	—	DB 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3	3.94	4.31	4.3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8.8				—	—
退火烤花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9.16	标干流量	m ³ /h	2055	2012	2044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84	5.63	5.41	—	—	—
退火烤花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9.16	标干流量	m ³ /h	2077	2088	2119	—	DB 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0	3.61	3.22	3.6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7.7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506					
	非甲烷总烃	t/a	0.019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TSP 2021.09.15	参照点 4#	0.217	0.233	0.233	GB 16297-1996 1.0	达标
	监控点 1#	0.600	0.617	0.567		达标
	监控点 2#	0.583	0.550	0.533		达标
	监控点 3#	0.567	0.583	0.550		达标
TSP 2021.09.16	参照点 4#	0.233	0.217	0.233		达标
	监控点 1#	0.617	0.633	0.583		达标
	监控点 2#	0.567	0.550	0.600		达标
	监控点 3#	0.567	0.533	0.517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1.09.15	监控点 1#	0.96	0.87	0.93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监控点 2#	1.02	0.94	1.05		达标
	监控点 3#	0.92	0.86	0.8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09.16	监控点 1#	0.95	0.86	0.91		达标
	监控点 2#	1.01	0.94	1.04		达标
	监控点 3#	0.90	0.85	0.88		达标
二氧化硫 2021.09.15	参照点 5#	0.033	0.029	0.031	GB 16297-1996 0.40	达标
	监控点 1#	0.080	0.081	0.083		达标
	监控点 2#	0.078	0.084	0.076		达标
	监控点 3#	0.081	0.076	0.084		达标
二氧化硫 2021.09.16	参照点 5#	0.027	0.028	0.029		达标
	监控点 1#	0.078	0.080	0.080		达标
	监控点 2#	0.076	0.076	0.075		达标
	监控点 3#	0.078	0.076	0.073		达标
氮氧化物 2021.09.15	参照点 5#	0.034	0.032	0.032	GB 16297-1996 0.12	达标
	监控点 1#	0.072	0.071	0.070		达标
	监控点 2#	0.070	0.067	0.070		达标
	监控点 3#	0.072	0.070	0.067		达标
氮氧化物 2021.09.16	参照点 5#	0.034	0.031	0.031		达标
	监控点 1#	0.070	0.070	0.068		达标
	监控点 2#	0.068	0.069	0.075		达标
	监控点 3#	0.069	0.071	0.072		达标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1.09.15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处 4#	1.91	1.85	2.06	GB 37822-201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09.16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处 4#	1.83	1.98	2.02		达标
---------------------	------------------------	------	------	------	--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1.09.15	2021.09.16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 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1#）	58.5	58.7	GB 12348-2008 昼间：6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2#）	57.1	57.6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3#）	54.9	5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4#）	57.1	57.4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退火烤花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3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3\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

厂区内（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96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01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项目退火烤花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3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3\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

厂区内（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贴花底纸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96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01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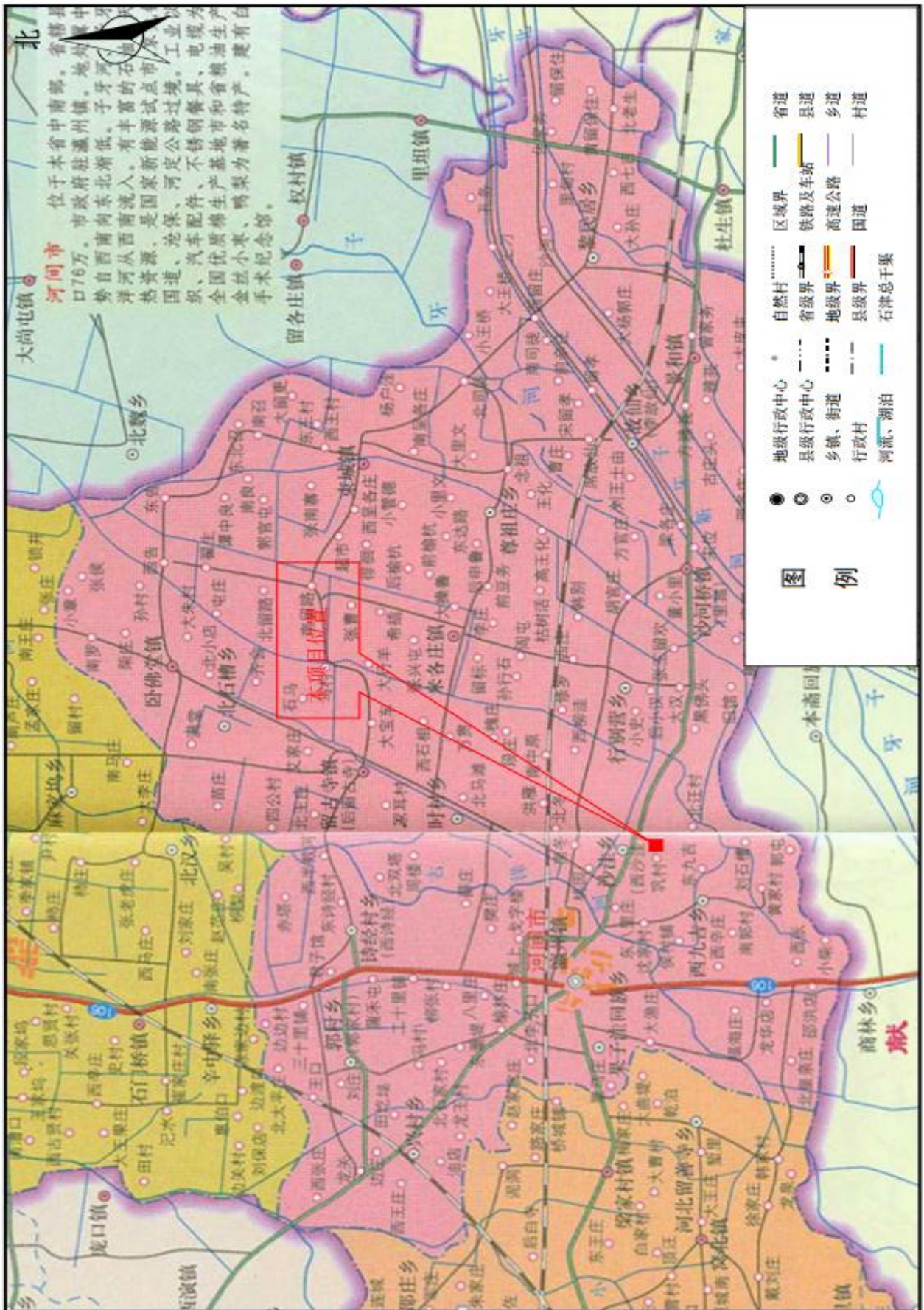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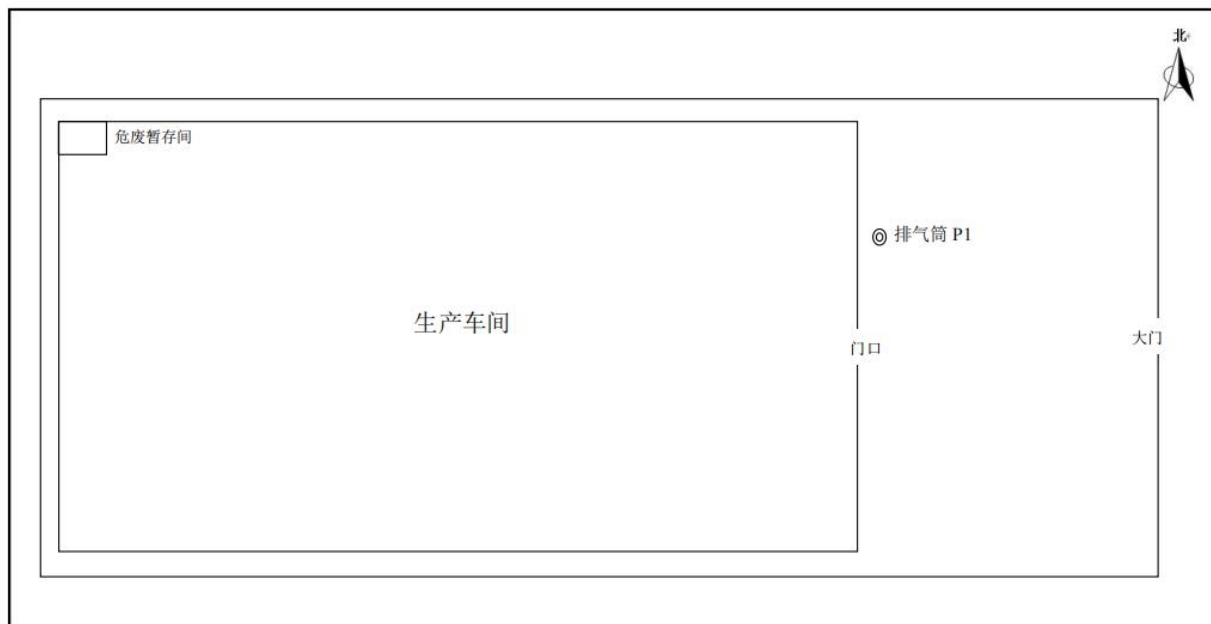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07-04)号

一、同意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北路西。建设内容为租用厂区，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购置拉丝机、溜丝机、吹胎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方案为年产工艺玻璃杯 20 万个、工艺玻璃壶 20 万个。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退火烤花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96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婉娟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G0BDA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槐远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木制品、竹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村北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编号: FH-2021-

T22

2021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 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及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涿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第1页共4页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相应的成分、含量、特性等, 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8 所列异常情况的, 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 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 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 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 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 甲方必须及时拉走,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5.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5.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泄密, 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免除乙方责任。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需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量为准, 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9.2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9.3 甲方在网上申请联单后, 乙方确认, 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 根据甲方废物申请数量计算废物处置费, 甲方按申请数量支付处置费及服务费, 款到帐后 5 日内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 河北·涑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 0312-4525333

第 2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9.4 实际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在申请转移前具体商定,最终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9.5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实际量	焚烧 D10	袋装
2					
3					
4					
5					
6					
7					

第十条 补充条款(若没有,请填“无”)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加盖钢印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从 2021 年 8 月 4 日到 2022 年 8 月 3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一:《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_____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村北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槐远
 联系人: 槐远 联系电话: 17736971826

乙方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6237941556360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风华路1号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29101040009894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签字) 安海威 联系电话: 15176235672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 河北·涞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 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附件一

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综合考虑处理成本，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服务费 (元/次)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实际量	4000	2500
2					
3					
4					
5					
6					
7					

备注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闭无气味溢出；外包装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填写内容齐全完整。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预接收物品一致，且氯、氟、氮、硫、溴、碘总含量小于2.5%，若不相符需协商调整处置价格。

3、结算方式：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危险废物(液)经双方核对确认后，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相关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5、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4日

日期：2021年8月4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涑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玻璃杯 20 万个、工艺玻璃壶 2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玻璃杯 20 万个、工艺玻璃壶 20 万个		环评单位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河环表[2021](07-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年 月				竣工日期	年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G0BDA6D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506		506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31	80	0.019		0.019							
	SO ₂													
	NO _x													
	排水量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氯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02日，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间市沙洼乡禅阁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1'9.330"，北纬38°24'17.910"。项目租用厂区20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1260平方米。购置拉丝机、溜丝机、吹胎机等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投产后项目年产工艺玻璃杯20万个、工艺玻璃壶20万个。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委托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7月08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环环表[2021]（07-04）号。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09月13日申办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84MA0G0BDA6D001Q。

3、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4.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5%；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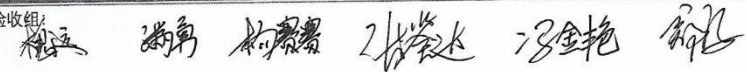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在退火烤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项目拉丝、溜丝、吹胎、爆口、燎口、粘把、炸管、封底燃烧天然气对工件进行加热，燃烧烟气通过生产车间无组织排

验收组



1

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防渗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贴花底纸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15日至2021年09月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退火烤花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3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3\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4\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侧方向各设1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

验收组：

魏运 满勇 林霖 王润水 冯金艳 郭

2

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下角料、铝条下角料、不合格品、沉淀玻璃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96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0.01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通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台账记录和环境管理制度。
- 2、强化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02日

验收组：

杨汉 满勇 杨瑞霖 张岩本 冯金艳 郭

3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工艺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职责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负责人	槐远	河间市品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专家	张鉴达	河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冯金艳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郑毅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满勇	河北佳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寨寨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